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300048号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300048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3001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存货、营业成本及跌价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存货余额为25,822.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653.10万元,其中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余额为16,927.78万元。我们对富恒新材公司期末存货(包括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

针对本期新增的第三方仓库存货事项,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由于第三方仓库位于大型塑胶市场之中,仓库空间位置开放、存货实时动态移动,与富恒新材公司同类别、同型号的众多原材料亦堆放于仓库内临近区域(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共享租赁面积,按吨数结算租赁费),并且富恒新材公司期后领用第三方仓库原材料的比例较低,故我们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存货所有权归属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期末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第三方仓库存货对应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计价方式影响存货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营业成本结转及费用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二) 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40,433.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888.54万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03.98 万元（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439.20 万元）。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为 36,604.17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为 35,863.78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8.70%。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由于以前期间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故我们对逾期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疑虑未能得到完全消除，由于无法判断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期末数可能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准确性，亦导致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无法发表准确意见。

（三）强调事项

2026 年 2 月 25 日，富恒新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经查，富恒新材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富恒新材公司还存在股东大会记录、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富恒新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等问题，富恒新材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调减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513.37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88.94 万元，调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489.74 万元，调减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2.59 万元。

本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在执行富恒新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由于富恒新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为负，故我们采用本期营业收入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90 万元。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富恒新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

的影响

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富恒新材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3、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存货、成本、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富恒新材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富恒新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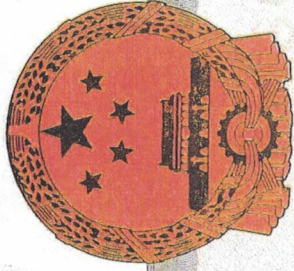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星一
4201041300953
钱星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彦彦
420104051054
涂彦彦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设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钱星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522198909041014
 Identity card No.



钱星一 110101300953

姓名: 钱星一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证书编号: 110101300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6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钱星一

会员编号 11010130095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6-13

通过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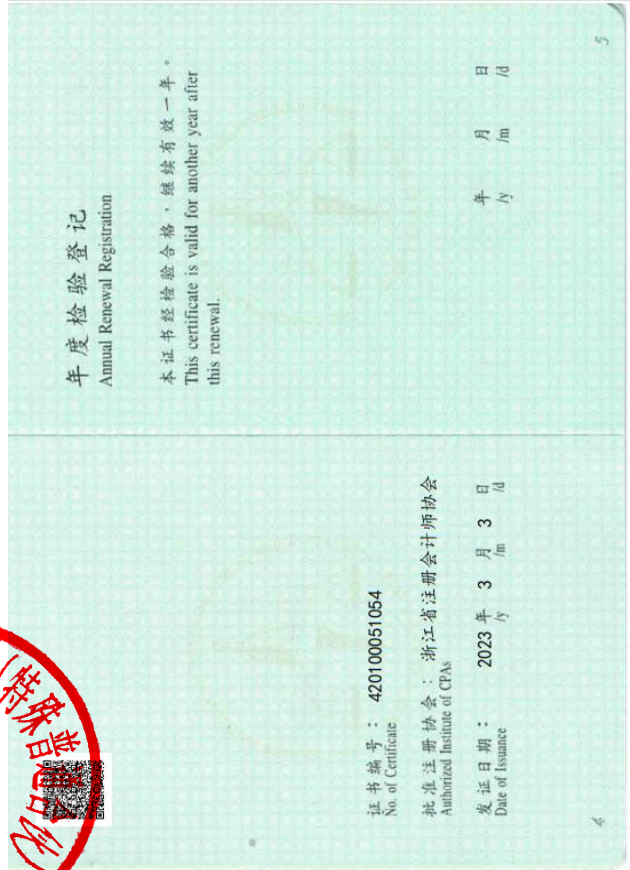
2023-05-25

通过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涂彦伟

会员编号 42010005105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6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0

通过